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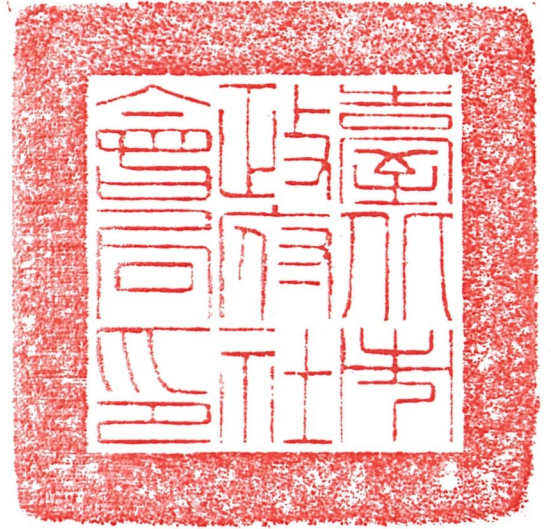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980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黃士綸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6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士綸於114年4月2日20時30分許，步行行經萬華區武昌街2段5號人行道時，以側背包內手機側錄方式靠近未成年少女偷拍裙底照，經警方調查詢問並查扣手機檢視，確有少女裙底影像。
- 二、黃士綸之行為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